|  |  |
| --- | --- |
|  |  |
|  |

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的通知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

根据《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结转资金调整使用的请示》（麒乡振联请〔2023〕4号），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已批示同意（麒区政复〔2023〕）231号），根据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55153.77元收回财政（麒财农〔2023〕86号），同时将55153.77元下达用于越州镇大梨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此款请列入2023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们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21日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21日